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  
(Planning & Lands Branch)

17/F, West Wing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7/2010 Pt. 2

電話 Tel.: 3509 880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905 1002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鍾蕙玲女士)

鍾女士：

**發展事務委員會  
- 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 2013 年 6 月 25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就市區重建局在首兩輪「需求主導」重建項目(先導計劃)所接獲、選定及拒絕的申請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現隨函夾附一份載列該兩輪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摘要，供委員參考。

發展局局長

(蘇翠影



代行)

副本送

市區重建局(經辦人：邱松鶴先生)

內部傳閱

高級行政主任(行政)

2013 年 7 月 24 日

## 市區重建局

### 「需求主導」重建項目(先導計劃)

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於 2011 年 7 月推出「需求主導」重建項目先導計劃，並於 2011 年 7 月至 10 月接受第一輪申請，及於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接受第二輪申請。該局現正接受第三輪申請，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市建局在首兩輪先導計劃所接獲、選定及拒絕的申請數目，以及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第一輪申請

- 共接獲 25 宗申請
- 共選定及開展 3 個申請項目

至於 22 宗未獲選定的申請，被拒原因如下：

<i>原因</i>	<i>個案數目</i>
未能達致取得 67%業權同意的申請門檻：提出有關申請的業主擁有申請所涉地盤內每個地段少於 67%不分割份數	17
地盤面積未達最低要求：每個地盤面積少於 400 平方米	4
有關申請不獲優先考慮：雖然有關申請符合所有申請要求，但得分較低，因此未獲揀選	1
總計：	22



## 第二輪申請

- 共接獲 34 宗申請
- 共選定及開展 4 個項目

至於 30 宗未獲選定的申請，被拒原因如下：

原因	個案數目
未能達致取得 67%業權同意的申請門檻：提出有關申請的業主擁有申請所涉地盤內每個地段少於 67%不分割份數	15
地盤面積未達最低要求：每個地盤面積少於 400 平方米	4
未能通過樓宇狀況評估：有關樓宇的樓宇狀況未被市建局評為「失修」或「明顯失修」	5
有關申請不獲優先考慮：雖然有關申請符合所有申請要求，但得分較低，因此未獲揀選	6
總計：	30